

证券基础知识课堂笔记之第二章（三）证券从业资格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2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9F_BA_E7_c33_642063.htm 第三节 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

一、普通股：（一）普通股票股东的权利：公司重大决策的参与权参加股东大会.公司盈余和剩余资产的分配权.其他权利：优先认股权.公司盈余和剩余资产的分配权 权力表现形式：从公司经营利润中分配股息和红利.获得解散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分配股息红利的条件：从法律上讲，只能用留存利润支付，不能减少注册资本.无力偿还债务时不能支付股利。从公司的分配决策上讲，对现金的需要、面临的经济环境以及获取资金的能力等。 分配顺序是：经营收入—纳所得税—弥补亏损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、公益金—优先股股利—任意盈余公积金，之后分配股息等。 分配剩余资产的条件：公司解散清算.分配之前必须支付下列费用：拨付清算费用 - 支付员工工资 - 银行贷款 - 公司债务和其它住债务 普通股票股东的其他权利 其它权利：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转让股票以及优先认股权 优先认股权：股份公司增发新股时，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低于市价的价格优先认购新股的权利。目的是保证股东的持股比例、利益和持股价值。 对权利的处理方式：行使、转让和放弃。 股东是否拥有权利取决于股票购买时间与股权登记日的关系（二）普通股票股东的义务 遵守公司章程按照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交纳股金，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责任，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利益，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，造成损害应该赔偿，不得退股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

二、优先股票的内涵（一）优先股定义：与普通

股票相对称，股东享有某些优先权利的股票(优先分配盈利和剩余财产)，代表着公司的所有权(与普通股票相同)和取得相对固定的股息收入(与债券定期取得债息相同)就权利而言，优先股票具有的权利与普通股票具有的基本权利不同，有些权利是优先的，这是指分配权利.有些权利受到限制，如投票表决权等。优先股票的意义对公司而言，一是可以获取长期稳定的公司股本.同时因为其股息固定，又可以减轻利润分配的负担。二是由于股东无表决权，这样可以减少公司经营决策权的改变和分散。对投资者而言，从积极意义上讲，收入稳定，而且在清偿财产时顺序也靠前，安全性高.从消极意义上讲，在公司利润高时，不能获得利润分配，收入会低于普通股东。优先股票的优先条件 分配股息的顺序和定额、分配公司剩余财产的顺序和定额、行使表决权的条件、顺序和限制、股东的权利和义务、转让股份的条件等 (二)优先股票的特征 股息固定：股息在发行股票时就预先确定，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无关。股息分配优先：股息支付发生在普通股票之前。对公司盈利先支付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.其次才是优先股东股息.最后是普通股东股息 剩余资产分配优先：公司破产清算时，对剩余财产的分配处在债权人和普通股东之间 一般无表决权：一般情况下不行使表决权，只有在涉及到股东权益的议案时才能行使表决权。 (三)优先股票的种类 1、按照优先股息在当年未能足额分配时，能否在以后年度补发分为：累积优先股、非累积优先股 (分类的角度) 2、按照能否参与或部分参与本期剩余盈利的分享分为：参与优先股、非参与优先股 3、按照在一定条件下能否转换成为其他品种分为：可转换优先股和不可转换优先股 4、按照能否由原发

行公司赎回分为：可赎回优先股与不可赎回优先股 5、按照股息是否变动分为：股息率可调整优先股和股息率固定优先股

累积优先股 累积优先股是指历年股息可累积发放。由于公司亏损等原因不能正常发放优先股股息，可以累积由以后营业年度的盈利发放 有的国家规定，公司在分派当年盈利时，必须首先将当年和往年累积的优先股股息付清，在没有补足优先股股息之前，不能发放普通股股利 在实践中，有时累积优先股股东的股息也并不一定必然补足，如果公司积累了优先股股息，又打算发放普通股股息，则允许前者转换成为普通股，这有利于保护优先股股东的利益。

非累积优先股 定义：股息以营业年度进行结清，不累积 特点：股息发放以每个营业年度为界，当年结清。若公司本年度的盈利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时，所欠缺的部分不予累积计算，股东也不能要求公司在以后营业年度补发。对公司而言，不承担以往营业年度优先股股息负担，不加重公司付息分红的负担。而对于股东而言，收入的不稳定性差，因为公司盈利时才能获取固定的利息，公司盈利少时则得不到固定的股息 大多数优先股为累积优先股

参与优先股 定义：除了分得本期固定股息外，与普通股东一起参与本期剩余盈利的分配 前提：足够的盈余、普通股东分得的股利不少于优先股股东的股息。 分类：全部优先股票与部分参与优先股票 非参与优先股票：按规定分得本期固定股息外，无权再参与对本期利润分配

可转换优先股 股票发行后允许在一定条件下持有者将其转换成为其他种类的股票 转换对公司的意义：一是发行困难时争取投资者。二是较低的利息可以减轻利息负担 对投资者的意义：多了选择投资种类的机会。 公司盈利少时，不行使转换权利，相反

则行使。可赎回优先股票定义：在股票发行后一定时期(预先确定，一般高于票面价值)可按特定的赎买价格(发行时确定)收回的股票 要求：赎回的股票必须在短期内予以注销 种类：强制性赎回(赎回权在发行公司)和任意赎回(赎回权在股东)，大多数为强制性赎回优先股股票，赎回的目的：减少股息负担 不可赎回优先股：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能赎回，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资本 股息率可调整优先股票定义：股票发行后股息率可以根据情况按规定进行调整的优先股票，而一般股票的股息率预先确定而不可调整 调整的时机：随市场上其他证券价格和银行存款利率的变化，与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状况无关 产生的背景：适应国际金融市场不稳定、有价证券价格经常波动、银行存款利率经常波动 股息率固定优先股票：发行以后股息就确定不再变动。编辑推荐：好资料快收藏，百考试题证券站 百考试题证券在线模拟系统，海量题库2009年证券从业考试远程辅导，热招中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